2023年度后村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着力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后村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面向全镇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9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面向后村镇户籍或在后村镇辖区内长期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等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是指单位失业职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期限一年以上，且在一年中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过职业介绍需求，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三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二、招聘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和体检标准；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4050补贴）人员、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集体经济补贴的村干部，以及名下有任何工商登记注册（法人、股东、监事、理事、董事等）及民办非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不能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1. **岗位名称及职责**

**1、就业服务岗(就业服务助理员）。**开发岗位2个，协助实施辖区内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就业信息调查统计、外出农民工统计、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2、涉农岗（农产品质量安全专职“协管员”)。**开发岗位2个，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做好用药用肥用种技术指导；积极做好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巡查；协助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报送等其他相关工作。

**3、公共服务综合岗。**开发岗位3个，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卫生保洁、社区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和工作安排。

**4、公共管理综合岗。**开发岗位2个，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和工作安排。

**四、招聘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2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镇人社所**提出报名申请。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①后村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1张；

②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复印件1份；

③一寸彩色近期免冠照处1张；

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1份及相关认定材料；

⑤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单页、索引页）1份；

⑥结婚证（夫妻双方户口不在一起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

对申请报名人员，村、镇人社所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联审，通过村初审、民主评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初步确定相关人员，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审（联审）。

（三）面试

复审（联审）超过开发岗位数的，经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委托第三方进行面试。面试主要测评应试人员的综合分析、沟通应变、语言表达、形象气质、岗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实行百分制，按照得分多少等额录取，择优确定拟安置岗位人员。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

上岗前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违法犯罪等情况。应聘人员按时间要求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对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五）聘用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安置岗位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培训上岗。

**五、岗位待遇**

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3400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六、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或不符合报名的，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本公告由后村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政策咨询电话：0633-8833177

附件1: 后村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附件2：后村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附件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后村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村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岗位类型**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岗位工作内容** | **岗位工作地点** | **岗位工作时间** | **岗位招用条件** | **岗位工资待遇** |
| 社会事业类 | 就业服务岗 | 2 | 服从主管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主要协助实施辖区内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就业信息调查统计、外出农民工统计、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及其他工作安排。 | 镇政府 | 全日制 | 面向后村镇户籍或在后村镇辖区内长期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等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服从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400元/月执行。 |
| 公共服务类 | 涉农岗 | 2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做好用药用肥用种技术指导；积极做好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巡查；协助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报送等其他相关工作。 |
| 公共服务类 | 公共服务综合岗 | 3 | 服从主管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社工服务、疫情防控、环境卫生、养老护理、社区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及其他工作安排。 |
| 公共管理类 | 公共管理综合岗 | 2 | 服从管理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服从镇统一调配及其他工作安排。 |

后村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村名：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户 籍 |  | | 本人照片 |
| 文 化  程 度 |  | 政 治  面 貌 | |  | | 健康  状况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电话号码 |  | |
| 家 庭  住 址 |  | | | | | 有何特长 |  | | |
|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残疾失业人员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家庭主  要成员 | 与本人关系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推荐意见 ：  村委（章）  年 月 日 | | | | | 本人承诺：本人已知晓城镇公益性岗位性质、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自愿申请后村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愿意接受管理并认真履行职责，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相关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日照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是否注册工商登记 | | | |  | | | 是否注册民办非企业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就业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档案出生年月与身份证信息一致，否则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 | | | |  | | | | |
|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年 月 日 | | | | | | 曲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经办人：  盖 章  年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 | | | |